

证券代码：831386

证券简称：风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上述贷款抵押物不变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，且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，本次贷款之期限、利率等落实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梁华新

住所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惠珍

住所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梁华新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票 43,214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.09%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；陈惠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持有公司股票 15,11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.91%，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梁华新、陈惠珍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上述贷款抵押物不变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，且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，本次贷款之期限、利率等落实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必要性和真实意图：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支持公司发展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